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胰岛素泵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迈世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038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3.7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低频神经肌肉刺激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御健康复医疗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、排痰机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阳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45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信阳晟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05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